



辽宁全链条引导促进保护科技创新

□ 本报记者 韩宇

在科技创新方面,如何进一步加强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怎样做强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创新人才与团队、创新生态及创新支撑如何得到保障?针对这些问题,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均给出了答案。已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共有7章56条,是一部系统引导、促进和保护科技创新的全链条法规,在创新生态、鼓励突破、刚性约束、形成合力、责权利界定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创新突破的政策举措。

重视基础研究 强化主体地位

“制定出台《条例》,是辽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大举措,是唤起社会各界投身科技创新的重大政策,是带动引领全省产业升级的重要保障,是科技创新领域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就是要以制度创新为科技创新打造生态、厚植土壤、用务实可操作的政策法规手段,全面激发创新活力,努力让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成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最大增量’,为更好结构调整‘三篇文章’,建设‘数字辽宁、智造强省’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和重要的法治保障。”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王成鑫介绍说。

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企业是创新的主体。为此,《条例》刚性约束基础研究投入,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资金不低于本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百分之二十,市人民政府参照执行。

同时,《条例》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行科技攻关“揭榜挂帅”机制,以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攻关;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加强对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省、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性补助。

“科技成果转化是一个复杂的活动过程,涉及科技成果的管理和转化方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关系,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转化后的利益分配等诸多要素。”王成鑫分析说。

为发挥科技成果评价指挥棒作用和产权激励作用,《条例》规定,建立以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上突破,允许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并对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持有的份额、成果许可使用期限以及奖励份额做出具体规定;明确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及科技服务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三方股权和利润分配,并对股权和收益分配比例及特殊股权结构设置做出具体规定。

支持人才驱动 改善创新生态

人才是创新的根基,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条例》强调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明确规定尊重科技人才成长规律,健全科技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营造包容个性、善待差异、尊重异禀的良好氛围;支持用人单位依托科技创新平台培养、引进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并对入选省级人才计划的科技人才的奖励做出规定;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人才,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

《条例》突出创新生态建设,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明确规定鼓励、支持和保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建立科研时间保障机制,依法保护各类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扩大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在选人用人、科研立项、经费管理、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方面自主权。扩大科研人员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以及科研经费使用权。在科研项目管理和科技创新决策上,允许科研失败和容错纠错。重要创新成果,对获得国家奖项以及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果的,由省人民政府予以奖励,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不低于五百万元;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等等奖项的,不低于二百万元;获得国家专利奖的,不低于二十万元;在省科技进步奖中设立企业重大创新成果应用奖奖项,按照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给予奖励。

王成鑫介绍说:“为了严惩论文造假、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失信行为,《条例》从七个方面将科研失信行为的表现形式具体化,对科研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条例》明确,科技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下列科研失信行为: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者项目申请书;伪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者用户使用报告;买卖、代写论文或者项目申请书,由第三方代拟论文或者修改论文实质内容,提供虚假信息、故意夸大科技成果价值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者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违反科技伦理规范;违反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报专利或者奖项等研究成果署名以及论文发表规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对前款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撤销项目并追回财政性资金、取消项目奖励称号等申报资格,撤销已获得的奖励荣誉等方式予以处理,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持续加大投入 鼓励多方融资

科技投入是科技创新的物质基础,也是科技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和基本保障。

为此,《条例》明确规定省、市人民政府应当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注重引导全社会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投入,规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年均增速不低于百分之七,引导金融、保险、创投、国有资本等社会力量推动科技创新活动。刚性约束省、市人民政府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依托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加快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分别落实建设资金;按照规定对批复的国家实验室每年分别给予不低于五亿元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对批复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每年分别给予不低于五百万元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对评估成绩优秀的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不低于五十万元的运行经费。

另外,《条例》还规定,建立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开展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投贷联动等融资业务,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支持商业银行在科技企业聚集地区设立科技支行,为科技企业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为科技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以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保险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等。

漫画/高岳



揭开谎言,看背后的法律知识

□ 肖宇 法学

作为国内首部女测谎师刑侦剧《谎言真探》,主要讲述了滨城市刑侦支队测谎师凌然及陈虎等刑警利用刑侦测谎技术,在短时间内调查破获一系列刑事案件的精彩故事。任何谎言都不是隐藏真相的理由,正义永远不会缺席,用谎言掩盖的真相,总有一天会被彻底揭开。

本期《追剧学法》,将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任战敏带领我们一起,了解扑朔迷离的案情背后那些法律问题。

场景一:周若君对长期的家暴忍无可忍,连捅19刀杀害了丈夫米小东。然而,随着测谎师凌然的深入调查,一个隐藏更深的真相被揭露出来——原来家暴只是表象,米小东一直在性侵周若君与前夫所生的女儿,并且还将罪行拍成了视频,米小东的行为触犯了哪些法律?

家庭暴力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若朱小东长期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涉嫌构成虐待罪。

另外,刑法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四)二人以上轮奸的;(五)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六)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朱小东性侵周若君的女儿,涉嫌构成强奸罪。

场景二:滨江大学教授王宗旺家的保姆苗秀丽意外坠楼身亡。随后,警方联系了死者父亲并知道了苗秀丽与王宗旺有一个孩子养在老家。凌然通过测谎,从王宗旺口中得知,他的女儿王广对他与苗秀丽的孩子百般排斥。而王广也强调父亲的财产理应由自己,事发前,王广不同意苗秀丽与王宗旺结婚还辱骂了苗秀丽。王广认为父亲的财产都是自己的合理吗?她有权干预父亲的婚姻吗?

王宗旺有权利分配属于自己的财产,子女没有资格干涉父母对于个人财产的处置。根据民法典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此处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王宗旺除王广这个女儿外,还有与苗秀丽生养的孩子,虽为非婚生子女,但其对父亲的财产享有同等的继承权。

同时,民法典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王广无权干涉父亲的婚姻。

场景三:一辆面包车自燃,死者与车主刘一辉信

息基本符合。可是,经现场勘查发现,该事故可能是一场伪装成意外的谋杀。凌然在探访后认为房东六哥有重大嫌疑。经调查确定刘一辉在多年前来到滨城,刻意隐瞒个人信息化名“六哥”,因为社会关系极为简单,便利用这一点实施杀人烧车,制造汽车自然的假象,从而骗取高额保险金。刘一辉的行为将受到怎样的刑罚?

刑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刘一辉的行为同时触犯故意杀人罪和保险诈骗罪,且属于保险诈骗罪中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况,数罪并罚,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场景四:陈虎在调查中被嫌疑人薛涛绑架,凌然发现薛涛的作案手法与多年前自己父亲被害手法如出一辙。凌然的父亲当时正在调查一宗连环杀人案,在笔记本上详细记录了犯罪嫌疑人的年龄特征,惯用犯罪手法等证据,犯罪分子杀害了凌然的父亲,抢走笔记本,消失了整整12年。薛涛不仅绑架了陈虎,还杀死了凌然的父亲,该如何定罪?

薛涛绑架警察的行为同时触犯了妨害公务罪和绑架罪。另外,杀害凌然父亲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对其以上行为应数罪并罚。

刑法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同时规定,以暴力、胁迫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罗翔 邢雅欣



诚信社会建设应重视联动惩戒

□ 彭洋 王志坚

被执行人恶意逃避法院执行是建设诚信社会的绊脚石,既影响司法公信力,又破坏了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2020年公布自然人失信名单1595人次,法人及其他组织名单159次。其中,有9名公职人员被列入失信名单。

严惩“失信被执行人”是一项系统的社会综合治理工程,打击失信被执行人不能仅靠法院单打独斗,需要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更需要相关联动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为此,笔者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加强综合治理,形成联动惩戒合力。应将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及协助执行情况纳入综合治理年度平安建设考核体系中,由综治委牵头对联动部门信息共享及协助执行情况专项考核。同时,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

享工作,建议由党委、政府牵头实施,协调整合各部门、各单位力量,建立网格化联动机制,明确职责范围,形成统一的征信体系,消除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在此基础上,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应建立健全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与公安机关协作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协作查扣被执行人车辆,限制被执行人出境。

加大联动惩戒力度,彰显惩戒效果。进一步加强党委对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领导,加强多部门间的联动配合,督促联动部门在网络查控系统信息全覆盖,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建设以及依法打击“老赖”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提高全社会维护司法权威和尊崇法律的意识。在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组织监管方面,建议把公职人员的失信情况纳入组织考核和纪检监察范围,事前提前介入掌握信息,引导其依法进行经济活动;事中加强监督,通过约谈、考评、单位督促多管齐下;事后公正评价追责,对于恶意或者重大过失信不

履行法律义务、无法履行法律义务的,在个人考评和职位任命上作出相应体现。

多角度进行法治宣传,全方位助力诚信社会建设。联合相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借助信息化手段,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和诚信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诚信意识,要大力宣传有关执行工作的法律法规,宣传执行措施和执行成果,使更多的人了解、理解、信任和支持法院执行工作;要选择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大力宣传,打造依法执行的舆论声势,对被被执行人起到警示、震慑效应,让办案过程成为宣传教育过程;要加强对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和执行风险意识的宣传,进一步提升其守法、懂法、用法的能力。通过全面宣传,努力在全社会形成“生效法律文书必须执行”的法律意识,全方位助力诚信社会建设。

(作者单位: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

□ 本报记者 王斌

首都民主立法的新样板,立良法促善治的标志性成果,国内第一部规范接诉即办工作的地方条例……这些赞誉,都是给予《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条例》经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共53章38条,自今年9月24日起施行。《条例》提高了接诉即办为民服务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为继续深化改革,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从街乡吹哨到接诉即办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李富莹介绍,2019年,北京市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建立了接诉即办机制。政府、部门、街乡、市属国企全部纳入接诉即办体系,以党建为抓手,推动基层治理重心下移、权力下放、力量下沉,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在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探索中形成生动实践。

接诉即办是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的深化,核心是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通过及时回应办理诉求,提升服务群众能力。2020年8月,北京市委深改委第十二次会议提出加快推动接诉即办立法,固化改革创新实践成果,保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2020年12月10日,《条例》被列为2021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为提高立法质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局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集中开展《条例》调研起草工作。

《条例》立法工作始终体现“四法”要求,作为一部以人民为中心的“为民服务法”,《条例》充分地体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强化提升接诉即办为民服务水平,把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要求落到实处;作为一部深化改革成果的制度保障法”,在总结近年改革创新成果的基础上,《条例》进一步完善从接诉即办到主动治理的相关制度设计,提升、凸显接诉即办制度的功能定位;作为一部破解难点痛点的“深化改革法”,立法既坚持接诉即办改革的正确方向,确保改革于法有据,又

为今后深化改革和调整优化留有空间;作为一部具有北京特色的“首都原创法”,《条例》进一步突出亮点,总结吸收主动治理方面的创新做法和好的经验,着力打造为民服务新平台。

明确接诉即办工作全流程

《条例》明确,接诉即办制度在坚持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机制下及时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保障公众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政策制定的制度功能;12345政府热线作为诉求受理主渠道,对诉求人提出的各类诉求给予响应、办理、反馈和主动治理。

针对工作体系,《条例》明确了党的领导地位。市委统一领导,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接诉即办工作;明确了政府职责。分别对市和区政府、市政务服务部门、市民热线服务工作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承办单位等的职责予以明确;提出强化社会协同要求。规定诉求人有提出诉求、自主选择形式等权利,并遵守相应的行为规范。还对恶意反复拨打热线占用公共资源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接诉即办是怎样的全流程工作机制?《条例》提出,一是全面接诉。市民热线服务工作组应当通过语音、文字等形式全面、准确、规范记录诉求。二是分类处置。按照诉求类型分类处置,包括对紧急事项即时转相应专线,对通过其他法定渠道办理的事项,应当告知相应渠道等。三是精准派单。明确直派承办单位办理和派至区政府协调办理两种派单情形,并对建立派单工作机制、异议审核机制和提升派单精准度提出要求。四是限时办理。在诉求工单上注明办理时限,确需依法延长的,向诉求人说明理由,并通报市民热线服务工作组。五是办理要求。对承办单位诉求办理要求予以细化,对不同诉求办理主体提出差异化要求。六是回访考评。从考评原则和內容、全流程考评等方面对建立健全考评制度提出要求。七是监督检查。对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加强信息公开,以及监察专项监督作出规定,并明确承办单位和人员违规、敷衍、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八是诉求协调办理机制。明确首接负责制,“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分级协调机制,京津冀联动机制,以及央地、军地诉求协调办理机制。

《条例》对主动治理的总体要求和工作机制作出规定,提倡承办单位主动发现,解决问题,街乡发挥民主协商和网格管理作用以及居(村)委会发挥自治作用开展主动治理;对主动治理中的数据运用、信息技术支撑、突发事件和风险的即时报告提出了要求。

加强宣传培训确保落地实施

北京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加强《条例》公布后的宣传,做好宣讲、条文解读和业务培训,完善条例的各项配套制度,推进接诉即办工作不断优化。

接诉即办工作涉及全社会各领域、各方面,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市政务服务局、市民热线中心及相关部门,一方面要加强热线中心人员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全面、准确、规范做好诉求记录,根据职权法定、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准确派单;另一方面要围绕接诉即办工作流程,对各承办单位加强业务培训,明确管理要求,提升诉求办理能力。同时,《条例》按照“深化改革法”的定位,授权由政务服务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建立配套制度。

北京市朝阳区社工委、三间房地区市民诉求中心专职指导员李秀芬告诉记者,跟居民打交道,只有真诚交流了,才能说上话,才能和居民交朋友,才能发现居民中的资源,才能倾听居民的心声。12345热线让社区工作者和居民实现零距离,通过社区内的社会动员,发动居民力量,解决居民问题,最终达到提升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能力和社区自治水平的目标。今后还将发动社区内的老干部、老党员、热心志愿者成立“金钥匙”社区志愿服务团,对于那些难处理的问题,集中居民的智慧,发动集体力量。